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3-06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业绩考核达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838,06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 6.95 元/股。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38,06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38,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和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即锁定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锁定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2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上述“销售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钕铁硼成品销售量，下同。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钕铁硼成品销售量 9,614 吨，较 2021 年度增长 24.12%，完成销售量增长率目标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锁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100%	100%	80%	0%

以下人员因在锁定期内离职，已不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并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参与对象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万份）	份额对应股票数量（万股）
毛应才	原董事、副总经理	166.8	24
张家骅	原财务总监	125.1	18

其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满足 100%解锁条件。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是否卖出标的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本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 1、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2、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 3、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 4、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 5、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
- 6、本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况需要时本计划终止。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